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莱特”)	45,000 万元	12,860.88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夸石”)	6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以上均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概述

###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进行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授信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 （二）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使用自有（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方式。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其中，3.5 亿元额度为公司向子公司蒲城莱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延续（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5 月 15 日）；1 亿元额度为公司向蒲城莱特本年新增的保证担保额度（不含过往已发生且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6 亿元额度为公司向莱特夸石本年新增的保证担保额度（不含过往已发生且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审议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

循环使用。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已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对应债务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系旨在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授信需求，保障子公司稳定运营，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针对控股子公司莱特夸石少数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一是金融机构授信业务通常仅接受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满足融资办理实际需要；二是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关键事项能够实施有效管控，相关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审议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冯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30F6XH
成立时间	2017-04-05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51,289.35	449,026,257.99
	负债总额	229,385,564.42	214,353,031.51
	资产净额	236,565,724.93	234,673,226.48
	营业收入	39,759,667.66	159,098,166.55
	净利润	1,869,511.10	15,654,17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401.40	15,002,493.4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00% 王亚龙持股 12.00% 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2MAK3KFFP6H		
成立时间	2025-12-10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25,815.22	0.00
负债总额	59,240,861.53	130,915.20
资产净额	39,884,953.69	-130,915.2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84,131.11	-130,9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4,131.11	-130,915.20

注：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向子公司蒲城莱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 3.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本年度拟新增保证担保额度对应的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旨在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授信需求，保障子公司稳定运营，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针对控股子公司莱特夸石少数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一是金融机构授信业务通常仅接受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满足融资办理实际需要；二是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关键事项能够实施有效管控，相关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17.8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